

#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自尋實習單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申請學生		學號	
Email		電話	
自尋實習單位			
公司名稱(全名)		統一編號	
工作地址			
登記地址			
網址			
負責人		職稱	
公司連絡人		職稱	
Email		電話/分機	
實習工作名稱/職稱			
檢附資料	1. 經濟部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工廠登記證明影本 2. 消防安全檢驗證明影本		
實習內容(簡述)			
	**其他公司資料若有請以附件附上 **實習性質應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事務為宜，並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、輪班，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；若因實習場域之性質不同，實習機構如有加班之必要，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。		
實習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		
	**實習日期起/迄需達4.5月或18週 **實習期間，甲方應為乙方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；勞健保保費分擔方式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 **實習津貼最低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		

申請學生\_\_\_\_\_ (簽/章)      家長\_\_\_\_\_ (簽章)

實習公司\_\_\_\_\_ (簽章)